# 新鳌办文〔2019〕31号

关于印发《大鳌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消安委成员单位：

现将《大鳌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会区大鳌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大鳌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及市消安委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的相关要求，切实抓好我区火灾防控工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对我镇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联合整治、分类处理、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辖区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各负其责、有关部门依法督促”的办法，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制，集中消除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大鳌镇镇长为大鳌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督办责任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派出所、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安监等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落实，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大鳌镇专职消防队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开展整治工作，检查督促和收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目标

大鳌镇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工作目标是：

（一）消防安全组织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明晰。

（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无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三）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并将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

（四）市政消防栓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完好率100%。

（五）继续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实体化管理工作，推进“网格化”智能管理系统，整治区域基本建成智能网格化巡查覆盖网，网格化达标率在年底前达到100%，网格员100%培训一遍，专（兼）职消防民警100%培训一遍。

（六）年内，辖区内100%的重点单位和100%的社区（村居）要建成微型消防站，并按照3分钟到场处置的原则建立联勤联防机制。

（七）各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安全自抓、隐患自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消防责任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能力”（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实现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人员以及特殊工种、重点单位从业人员接受岗前培训率10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使务工人员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率达到100%。人员密集场所全部达到标准化管理要求。

（八）社区和农村落实消防工作“五个基本”（组织、制度、队伍、设施、教育）。

（九）2019年不发生死亡3人以上火灾事故。

四、时间安排

2019年5月26日至11月25日。

五、方法步骤

整治工作按动员部署、集中治理、检查总结、督查验收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5月26日至6月4日）**

1.大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大鳌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深入剖析重点地区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出台整治工作方案，确定整治责任部门和措施，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

2.积极传达贯彻市区政府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镇与各村（居）委会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采取集体负总责、个人分片包干的方式，确保镇和村（居）委会均有领导干部负责督促指导整治工作。

3.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整治的要求、标准、措施，设立隐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

**（二）排查摸底、初步整治阶段（6月5日至6月30日）**

1.镇政府将加强督导辖区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在集中治理阶段，镇政府督导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督导方式，全面掌控和促进整治工作。

2.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凡存在“三合一”现象的一律停业整改；凡是无牌无证的场所，一律关停；凡是采用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的，一律责令拆除并停业整改；凡是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整改验收合格场所要由镇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政府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3.落实专项经费，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要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供水管网与市政消防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完成市政消防栓建设达标率达95%以上的目标。

4.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志愿（义务）消防队或落实专门消防保安员，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推动重点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和社会单位员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使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会查改火灾隐患；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会扑救初起火灾；懂逃生自救技能、会组织人员疏散”的“三懂三会”要求。

5.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0月25日）**

1.大鳌镇政府对集中治理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火灾隐患重点镇对整治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和盲区。

2.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督查验收及总结阶段（10月26日至11月25日）**

大鳌镇消安委组织开展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镇政府名义（或消防安全委员会名义）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进行申报验收，再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进行申报验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评估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重点地区进行专项治理是充分发挥政府在消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火灾隐患整治活动取得成效，维护公共消防安全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此次整治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建立健全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责任制。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镇政府与各村（居）委会签订整治责任书，分解整治工作责任。大鳌镇主要领导为整治责任人，负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改，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火灾防范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协调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并跟踪问效。凡在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人员实施问责。**二是**严格履行对火灾隐患的监督执法责任。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和投入使用的，要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执照。**三是**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从构建管理体系，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推进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工作，推动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等方面，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典型的治理案例和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治理工作的阶段性成果，适时曝光存在违法行为又拒不整改的单位，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消防整治工作舆论氛围；广泛发动社会各单位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提高社会各单位从业人员自防自救能力。深化消防宣传，把防火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

消防、安监部门要加强对挂牌督办地区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检查整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在整治过程中，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于每月23日前向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